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电新能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新发展	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2

		年3月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	指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系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更名而来
国新中鑫	指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影响力基金	指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双碳绿电	指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丝	指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投资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电科工	指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物资	指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保理	指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或《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722625_A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2625_A09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2625_A08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22年3月7日共同签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调查函》	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况调查问卷》

《股东调查函》	指	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12309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gs.amac.org.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百度搜索引擎	指	百度搜索引擎（网址： http://www.baidu.com ）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含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前发行的股票数量简称“前述发行股票数量”），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定、修改、签署、执行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更换或解聘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验资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

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调整公司作出的承诺或作出相关的承诺，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236号），中国华电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43号），华电福瑞、华电国际、中国人寿、山东发展、农银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SS”，国家绿色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应标注“CS”。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前身福清风电成立于2009年，福清风电于2020年更名为福新发展，发行人以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自前身福清风电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 最 近 三 年 内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之 规 定 。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

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发行人的前身为福新发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经过多次变更，截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60,000,000	52.399087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7,473,500	31.02632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65,522	2.209945
4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5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52,419	1.767956
7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44,126	1.656906
8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39,416	1.160773
9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1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11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12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1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8,026,209	0.883978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518,019	0.607735
1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16,381	0.552486
	合计	19,007,964,924	100.000000

（2）2022年2月18日，安永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2625_A0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新发展的净资产为5,413,508.4758万元。

（3）2022年2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93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新发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8,529,542.9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22年3月3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4) 2022年2月18日，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职代会专门委员会。本次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员工与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对股份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员工在股份公司的劳动时间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劳动时间连续计算。

(5) 2022年2月18日，福新发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福新发展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作，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部分181.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后续调整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顺调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2022年3月3日，中国华电下发《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设立华电新能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 2022年3月7日，福新发展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22年3月7日，福新发展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1.35亿元为基础，按1:0.665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剩余部分181.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

日的净资产后续调整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顺调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2022年3月8日，安永出具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22625_A0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8日，华电新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36,000,000,000.00元。

（10）2022年3月8日，华电新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1）2022年3月9日，华电新能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0000万元。

华电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63,671,173	52.399087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69,477,998	31.02632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5,580,108	2.209945
4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767956
5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 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767956
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464,089	1.767956
7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	1.656906
8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	1.16077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	1.104972
1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	1.104972
11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011,049	0.994475
12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	0.994475
1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232,044	0.883978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784,531	0.607735
1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98,895,028	0.552486
合计		36,000,000,000.0000	100.00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15名，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在福新发展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注册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¹，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福新发展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 年 3 月 7 日，福新发展全体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行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性质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安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2625_A01 号）。

¹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中联评估已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93号），并取得了中国华电下发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安永已于2022年3月8日出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722625_A0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8日，华电新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3,600,000.0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华

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根据中国华电的授权使用中国华电持有的商标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采购协议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电福瑞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WCDD1Q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注册资本	1,306,132.87428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华电福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股权结构图，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电福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711,328,742.85	100.00
合计		11,711,328,742.85	100.00

注：2023 年 1 月 6 日，华电福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6,132.874285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6,132.8742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2. 华电国际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注册资本	986,985.8215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询华电国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电国际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46.8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3,765,399	18.28
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226,729	7.6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765,750	3.71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10,000	1.32
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0,145,600	0.8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03,996	0.7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0.77
9	中国工商银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14,642	0.4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	44,167,878	0.45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其他股东	1,868,547,297	18.93
合计		9,869,858,215	100.00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45.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电国际 0.87%的股份，合计控制华电国际 46.81%的股份。

3. 中国人寿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询中国人寿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人寿的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68.3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327,252,165	25.9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8,240,246	2.5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65,585	0.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17,818	0.14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9,550	0.09
7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15,845	0.05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30,504	0.04
9	李卓	10,320,933	0.04
1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0,000,000	0.04
11	其他股东	677,602,354	2.40
合计		28,264,705,000	100.00

4. 国新建源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

	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注册资本	3,000,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国新建源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新建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3.33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33
4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3
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33
6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7
7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8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合计		30,002,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新建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M253），其管理人建信金投基

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089）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国新中鑫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WR4P25U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 号楼 20 层 20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新中鑫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新中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00	49.99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99,000,000	39.99
3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4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5	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	0.01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新中鑫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S532），其管理人中银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352）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山东发展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2J2J45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东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00,000,000	70.00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00,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注：2022年7月，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它所持山东发展的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且山东发展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0日，山东发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7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0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

7. 影响力基金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GB5K3J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10层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影响力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影响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19,000,000	94.60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5.33
3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影响力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B406），其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661）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南网双碳绿电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D189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A205 (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根据南网双碳绿电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网双碳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1.43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9,000,000	28.50
3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7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南网双碳绿电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B809），其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211）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9. 国家绿色基金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XXR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8,8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绿色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家绿色基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00,000	11.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0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0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04
6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0	9.0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8.4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91
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52
1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52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6
1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69
13	湖北省财政厅	1,200,000,000	1.36
1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36
15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000	1.36
16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17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18	安徽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1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3
20	江西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21	湖南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22	云南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13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3
24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7
2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4
2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
合计		88,5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国家绿色基金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Z616），其管理人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636)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特变电工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37KKX1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6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3号楼 301室
注册资本	24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

	<p>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变电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00.00
合计		1,440,000,000	100.00

注：2022 年 10 月 9 日，特变电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0.00 万元，其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11. 福建海丝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8U2TND1H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 室
注册资本	12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海丝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37
2	福建省海丝汇聚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5.75
3	福建省冶控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5.75
4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7.87
5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87
6	泉州市金同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5.43
7	泉州交发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94
8	紫金矿业紫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15
9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9
10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	1,000,000	0.08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27,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福建海丝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W264），其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779）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浙能投资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N4Y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1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1,500,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能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3.33
2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6.66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

4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33
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67
6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合计		15,001,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浙能投资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U511），其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47）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农银投资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

	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楼东单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4 层）
--	--

根据农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4. 平安人寿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

	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人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332,605	99.53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828,096	0.11
4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
5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
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0,000	0.01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1
8	山东省服务外包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540,812	0.00
9	上海牧羊人工贸有限公司	124,974	0.00
1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6	0.00
11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15. 诚通工银

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MCHRXX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2层F215室
注册资本	2,4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诚通工银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诚通工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90,000,000	49.96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90,000,000	49.96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
4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以及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诚通工银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X600），其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650）已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15 名，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63,671,173.00	52.399087	净资产折股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69,477,998.00	31.026328	净资产折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5,580,108.00	2.209945	净资产折股
4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00	1.767956	净资产折股
5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00	1.767956	净资产折股
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464,089.00	1.767956	净资产折股
7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00	1.656906	净资产折股
8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00	1.16077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00	1.104972	净资产折股
1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00	1.104972	净资产折股
11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00	0.994475	净资产折股
12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11,049.00	0.994475	净资产折股
1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8,232,044.00	0.883978	净资产折股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784,531.00	0.607735	净资产折股
1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895,028.00	0.5524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00.00	100.000000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1. 华电福瑞”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52.40%的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31.0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43%的股份。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	3,7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300,000,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700,000,000	10.00
合计		37,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前述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福新发展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福新发展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将其在福新发展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福新发展的一切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权益、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²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09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其对福清牛头尾等风电项目进行投资。

2009年7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了《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福清风电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福清风电成立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2009年8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9）第5042号），截至2009年8月5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福清风电于2009年8月18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福清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福清风电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福清风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自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增资

² 2010年11月23日，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7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根据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PA 正元[2010]Y596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 第二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事项如下：股东名称由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闽兴所验字第 28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

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81100028178), 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 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 第三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01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81100028178), 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 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4. 第四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本次增

加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4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5. 第五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2]第 502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

6. 第六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中一验字[2013]第 5033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福清风电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7. 股权划转

2012 年 9 月 13 日，中国华电印发《关于调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关系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2]572 号），调整内容包括：注销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所属企业现有资产全部上划至华电福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³）直接管理。

2015 年 9 月 20 日，股东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清风电 100%股权上划给华电福新，并

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清风电100%股权划转给华电福新，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双方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

福清风电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本次股权划转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8. 第七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0428号），经复核，截至2016年10月20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

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9. 第八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8,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19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9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000	100.00
合计	181,9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0 万元。

10. 第九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8,190 万元增加至 30,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9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900,000	100.00
合计	301,9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

11. 公司名称变更及第十次增资

根据福清风电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事项如下：股东名称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清风电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7,01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福清风电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福清风电名称变更为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清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000	100.00
合计	372,0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福清风电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10 万元。

12. 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根据新能

源发电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以股权（资产）划转、协议转（受）让等方式向公司注入新能源发电资产，其中，将华电福新控股的新能源股权、参股的核电股权和风电股权及分公司风电资产（以下合称“划转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并将前述划转资产的实收资本部分按照实际划转日账面值转增为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以货币 2,500 万对公司出资。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996,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0,000,000	100.00
合计	9,960,0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福新发展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并已将资本公积 956,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3. 第十二次增资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拟出资 2,123,741.78 万元（股权作价不高于 1,360,941.78 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 762,800 万元）认购福新发展 589,747.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89,747.35 万元作为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 1,533,994.43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增资与认购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福新发展增资后 37.19%的股权。现金出资的认购方式为分期缴足：第一笔付款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华电国际应当缴付现金出资的 70%；第二笔付款于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华电国际应当缴付现金出资的 30%。华电福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福新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同意福新发展新能源资产整合重组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无偿划转账面价值以审计报告为准、出资入股公司及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评估机构对华电国际作价出资的股权涉及的 27 家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提交中国华电备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联评估出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8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新发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86,7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电进行了备案。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签订的《交割确认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交割，华电国际成为福新发展的股东。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5,747.3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0,000,000	62.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7,473,500	37.19
合计	15,857,473,5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福新发展已经收到华电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9,747.35 万元，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1,823.91

万元，以其原持有的 27 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 377,923.44 万元。

14. 第十三次增资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授权的议案》。且于次日形成股东决定，由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增资方案并放弃了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2021 年 12 月 1 日，中国华电作出《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76 号），同意福新发展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62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新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48,9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福新发展与引入的 13 家投资者签署《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增资协议》，中国人寿、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山东发展、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银共 13 家投资者成为福新发展新股东。该 13 家投资者对福新发展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315,049.1424 万元计入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福新发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为 1,900,796.492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向福新发展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增资凭证》。

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新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796.4924 万元。

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796.492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0,000,000	52.39908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7,473,500	31.0263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65,522	2.209945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52,419	1.767956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44,126	1.656906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39,416	1.16077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8,026,209	0.88397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518,019	0.60773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16,381	0.552486
合计	19,007,964,924	100.000000

根据安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

第 61722625_A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5. 股东被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68 号），中国华电同意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并承接华电福新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华电福新法人资格。

根据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华电福瑞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福瑞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华电福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华电福新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电福新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华电福新持有的福新发展股权由华电福瑞进行承继。

2021 年 12 月 23 日，福新发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不变，为 1,900,796.492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福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60,000,000	52.39908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97,473,500	31.0263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65,522	2.209945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52,419	1.767956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52,419	1.767956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44,126	1.656906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39,416	1.16077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032,762	1.104972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29,485	0.99447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8,026,209	0.88397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518,019	0.607735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016,381	0.552486
合计	19,007,964,924	100.000000

1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3月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工商底档、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43号），华电福瑞、

华电国际、中国人寿、山东发展、农银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SS”，国家绿色基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人上市后标注“C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部分所述。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产发电项目共 566 个，容量合计 2,791.64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中共计 423 个已投产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以下简称“22 号文”）的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共计 143 个项目中，有

124 个项目属于 22 号文规定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或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 19 个项目正在等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47.41 亿元、159.56 亿元、214.10 亿元和 120.25 亿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6%、99.76%、99.79% 及 99.8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国投”）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King & Wood Mallesons, S. A. P. 针对 Elecdedy Barchín,

S. A. U.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福新国投 100% 的股权，福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ín, S. A. U. 100% 的股权，福新国投在西班牙持有 Elecdey Barchín, S. A. U. 100% 的股权，Elecdey Barchín, S. A. U. 在西班牙经营风力发电项目。

1. 中国香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发有关福新国投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福新国投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仍然有效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福新国投 2022 商业登记证所显示，福新国投的业务性质为“电力开发、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投融资业务”。根据 2022 至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国香港财政司司长建议宽免 2022 至 2023 年度商业登记费（注待完成立法程序后才正式实施），因此福新国投获宽免 2022 至 2023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另，福新国投已缴交所需征费。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福新国投自成立日起的实际业务为通过西班牙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 A. U. 进行风力发电业务的投资。于中国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福新国投于中国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2. 西班牙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Elecdey Barchín, S. A. U. 依据西班牙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拥有、使用、租赁和运营（按照适用情形）正在运营中的、位于西班牙昆卡巴尔钦德尔奥约市的 28 兆瓦风电场的全部法律能力、权力和权限（公司及其他方面），Elecdey Barchín, S. A. U. 不拥有除风电场以及与风电场的拥有、使用和运营相关的资产以外的任何资产。

根据《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适当调查，尽其所知，Elecdey Barchín, S.A.U. 取得了西班牙电力部门法规项下要求的经营风电场的重大许可（先前的行政许可、建设行政许可、最终调试证书以及在电力生产商行政登记处的最终登记（Registro Administrativo de Instalaciones de Producción de Energía Eléctrica））。此外，还取得了风电场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电国际，华电国际持有发行人 11,169,477,9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03%，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2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 家，非全资子公司 18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1989 年	66,300.00	100.00	三明市
2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1991 年	109,021.46	100.00	龙岩市
3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5 年	80,000.00	60.00	龙岩市
4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997 年	25,040.49	51.00	宁德市
5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70,835.14	59.86	福州市
6	华电（南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38,036.77	70.15	南平市
7	厦门高雷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600.00	87.08	厦门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8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243,315.70	51.43	福州市
9	华电(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03 年	34,497.80	100.00	厦门市
1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8,328.80	51.00	茂名市
11	华电福建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0.00	51.00	泉州市
12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9,860.00	100.00	佳木斯市
13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29,436.00	55.00	广州市
14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14,022.27	55.00	南宁市
15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29,502.00	100.00	上海市
16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22,040.00	80.15	天津市
17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800.00	55.00	泰州市
18	福建福新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000.00	100.00	福州市
19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3,255.00	80.00	武汉市
20	华电福新江门能	2013 年	17,811.68	70.00	江门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源有限公司				
21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2,500.00	100.00	清远市
22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33,307.65	60.76	南平市
23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24,890.00	100.00	芜湖市
24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4,064.60	51.00	上海市
25	华电（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0,000.00	51.00	福州市
26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1,320.00	90.00	宁德市
27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51,900.00	55.00	广州市
28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0	100.00	青岛市
29	福建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2,000.00	100.00	福州市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福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华电福瑞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4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5 家,非全资子公司 16 家,该等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1978 年	3,332.00	100.00	杭州市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554,111.74	46.85	北京市
3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0 年	95,092.00	100.00	南京市
4	华电(厦门)置地有限公司	1990 年	5,806.00	100.00	厦门市
5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84,315.00	100.00	北京市
6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2 年	388,000.00	51.00	贵阳市
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0,539.87	15.89 ^注	贵阳市
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986,985.82	46.81	济南市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96,667.52	44.80	哈尔滨市
10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 年	58,560.00	100.00	杭州市
11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14,660.00	72.82	六安市
12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259,930.70	100.00	成都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3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5 年	16,184.00	100.00	北京市
14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05 年	3,738.00	100.00	北京市
15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405,244.51	88.08	昆明市
1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365,714.29	76.37	北京市
17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269,750.00	57.77	北京市
18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89,176.12	100.00	乌鲁木齐
19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0,000.00	48.00	成都市
20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210,876.64	100.00	中国香港
2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1,345,823.55	83.96	北京市
22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2007 年	141,293.78	62.29	北京市
2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255,316.25	80.00	镇江市
24	华电山西能源有	2009 年	302,544.00	100.00	太原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限公司				
25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	175,000.00	100.00	呼和浩特市
26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	166,000.00	100.00	西安市
27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	80,985.55	100.00	沈阳市
28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	21,782.38	100.00	北京市
29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	135,000.00	100.00	拉萨市
30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	2,000.00	51.00	湘潭市
31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170,000.00	83.48	北京市
32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10,000.00	51.00	南宁市
33	黑龙江龙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	100.00	哈尔滨市
34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0.00	100.00	保定市
35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5000 万美元	100.00	中国香港
36	中国华电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1 美元	100.00	中国香港
37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60,000.00	100.00	天津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38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56,010.00	100.00	天津市
39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20年	100,000.00	100.00	海口市
40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	20,000.00	100.00	北京市
41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550,000.00	100.00	北京市

注：中国华电通过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黔源电力 12.40%股份，合计持有黔源电力 28.29%股份。

5.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凤峨	董事长
2	林文彪	董事、总经理
3	陈文新	董事
4	李泉城	董事
5	李天光	董事
6	牛拥军	监事
7	曾庆华	副总经理
8	黄彪斌	副总经理
9	李小温	副总经理
10	黄森炎	副总经理
11	蔡毅平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温枢刚	董事长
2	叶向东	董事、总经理
3	祖斌	董事
4	王琳	外部董事
5	于万源	外部董事
6	张雅林	外部董事
7	陈元先	外部董事
8	章更生	外部董事
9	白学桂	职工董事
10	邵国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1	王绪祥	副总经理
12	张雯	纪检监察组组长
13	吴敬凯	副总经理
14	李旭红	副总经理
15	苟伟	副总经理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华电的董事长为温枢刚。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国华电完成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江毅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华电科工及附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施工	153,059.26	57.85%	340,963.64	57.81%	190,110.05	36.31%	94,757.58	22.76%
		设备采购	53,412.98	20.19%	64,597.74	10.95%	83,060.00	15.86%	88,147.92	21.18%
		其他	631.62	0.24%	5,624.84	0.95%	8,981.36	1.72%	3,634.41	0.87%
国电南自及附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施工	40,161.70	15.18%	107,069.30	18.15%	90,737.20	17.33%	99,301.51	23.86%
		设备采购	2,352.71	0.89%	15,447.22	2.62%	-	-	1,767.96	0.4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其他	158.53	0.06%	6,757.28	1.15%	4,254.60	0.81%	4,251.98	1.02%
华电山东物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	设备采购	-	-	1,589.57	0.27%	101,239.27	19.33%	82,612.97	19.85%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施工	326.23	0.12%	11,857.38	2.01%	949.24	0.18%	904.64	0.22%
		设备采购	7,062.62	2.67%	477.30	0.08%	0.07	0.00%	4,832.65	1.16%
		其他	6,170.30	2.33%	34,039.44	5.77%	26,612.44	5.08%	18,895.78	4.54%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设备采购	1,026.44	0.39%	1,400.29	0.24%	15,356.92	2.93%	17,072.74	4.10%
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	209.31	0.08%	5.32	0.00%	2,317.89	0.44%	73.21	0.02%
合计			264,571.71	100.00%	589,829.31	100.00%	523,619.06	100.00%	416,253.35	100.0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电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	4.98	-	-	-
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	1,243.85	-	-	-
合计		1,248.83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321.84	419.86	96.89	110.88
人数	8	9	3	2

(4) 关联租赁

1) 作为承租方

A. 直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其他关联方的直接租赁交易，各期新增使用权资产、确认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电租赁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新增使用权资产	163,953.79	312,014.71	174,322.03	139,709.05
		支付租金	118,197.20	38,973.36	34,671.27	11,502.92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	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新增使用权资产	7,228.53	3,889.20	59.29	-
		支付租金	589.48	2,243.34	255.87	229.43
合计		新增使用权资产	171,182.32	315,903.91	174,381.32	139,709.05
		支付租金	118,786.68	41,216.71	34,927.13	11,732.36

B. 售后回租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各期借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华电租赁	融入本金	40,681.08	61,271.84	54,529.63	28,970.32
	偿还本金	118,335.45	92,772.54	63,924.23	35,553.97
	期末余额	77,363.31	172,096.63	203,597.33	212,991.93
	利息支出	3,887.77	10,374.98	9,921.40	12,373.93

2)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方类型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13.94	13.94	-	-

(5) 关联保理

1) 正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华电保理的正向保理融资交易，各期融入本金、偿还本金、期末融资余额、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华电保理	融入本金	31,843.50	60,324.00	36,400.00	-
	偿还本金	14,500.00	51,700.00	3,500.00	-
	期末余额	48,867.50	41,524.00	32,900.00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873.68	1,067.22	871.69	-

2) 反向保理交易

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与华电保理的保理融资交易，公司各期向华电保理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电保理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44.67	16.80	-	-

(6) 关联存款及贷款

1) 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华电财务的期末存款余额、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1,026,715.71	837,943.32	383,566.08	284,834.01
存款利息收入	3,927.37	5,530.30	3,995.70	2,772.47

2) 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电财务借入贷款、偿还贷款、期末贷款余额及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借入本金	633,930.00	1,010,350.00	414,670.00	179,800.00
偿还本金	625,621.60	131,449.00	172,260.00	22,400.00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309,619.40	1,301,311.00	422,410.00	180,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22,412.72	26,136.84	12,513.39	3,078.04

3) 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向华电财务进行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各期发生的贴现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贴现息	22.35	44.30	94.35	-

4) 其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通过华电财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向华电财务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支出	8.35	7.81	70.20	-

(7) 其他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华电授权许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共计11项。根据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华电批准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商标等标志，被许可使用的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借款情况

1) 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偿还资金、期末借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中国华电	实际控制人	借入本金	281,706.50	665,950.00	105,000.00	13,000.00
		偿还本金	20,000.00	400,000.00	-	-
		期末余额	645,656.50	383,950.00	118,000.00	13,000.00
		借款利息支出	9,349.07	13,567.18	2,852.62	41.57
华电福瑞 /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借入本金	-	182,125.29	853,668.00	55,440.00
		偿还本金	470,365.29	821,668.00	58,800.00	106,845.00
		期末余额	-	470,365.29	1,109,908.00	315,040.00
		借款利息支出	2,616.59	43,655.37	17,414.45	15,154.34
中国华电 海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借入本金	75,139.37	234,421.56	-	-
		偿还本金	131,714.33	116,418.63	-	-
		期末余额	61,427.98	118,002.94	-	-
		借款利息支出	365.40	544.36	-	-
贵州乌江 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 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借入本金	-	113,221.02	-	15,100.00
		偿还本金	113,221.02	-	15,100.00	-
		期末余额	-	113,221.02	-	15,100.00
		借款利息支出	-	-	147.50	994.90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借入本金	-	-	80,285.53	30,950.00
		偿还本金	61,410.53	66,375.00	9,400.00	7,65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业	期末余额	-	61,410.53	127,785.53	56,900.00
		借款利息支出	363.80	3,661.26	3,399.62	1,764.39

2)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类型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华电国际	委托贷款	借出本金	-	-	-	138,402.41
		收回本金	-	-	138,402.41	-
		期末余额	-	-	-	138,402.41
		利息收入	-	-	666.14	31.91

(2) 关联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鑫信托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该类业务需向华鑫信托承担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鑫信托	手续费支出	2,305.51	2,106.83	-	-

(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或华电福新）、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商业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方类型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华电福瑞/ 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新增担保金额	-	-	-	-
		期末担保余额	80,012.00	108,114.00	156,945.00	201,951.00
		支付担保费	188.03	551.26	639.31	686.61
华电内蒙古 能源有限公 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增担保金额	-	-	-	-
		期末担保余额	38,809.00	42,404.64	44,665.00	48,407.00
		支付担保费	-	-	-	-
华电国际	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增担保金额	-	-	-	-
		期末担保余额	-	-	-	10,150.00
		支付担保费	-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股权及资产购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其他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	购入资产	-	40,571.63	-	-

2) 股权及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	出售资产	-	5,535.00	-	-

（5）发行权益工具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其中首期1.3亿美元于2022年1月20日获认购，其余0.7亿美元于2022年3月28日获认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	72.89	72.89	72.89	72.89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	770.11	-	3.00	94.92
其他应收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技术服务费	111.21	111.21	111.21	111.21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押金	1.19	1.19	-	-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资产处置款	-	5,535.0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往来款	-	-	28,407.02	48,612.03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	-	2,436.11	17,722.25	144,425.26
预付账款	中国华电	实际控制人	其他	22.50	22.50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其他	24.21	138.96	-	0.03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维修费、设计费等	492.70	611.70	491.85	289.44
	其他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保险费等	6.5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884.96	-	-	-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预付工程设备款	71,223.01	10,446.77	-	-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预付工程设备款	-	-	-	1,741.05
	华电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73.99	-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电科工及其下属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设备款	227,296.80	239,548.99	109,153.98	65,643.12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						
	国电南自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设备款	83,723.58	95,571.61	31,517.21	35,984.12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设备款	29,564.31	32,636.39	11,194.39	64,592.48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设备款等	12,609.26	17,727.62	46,800.01	47,978.09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17,133.15	18,164.25	22,215.36	27,474.48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其他	26.26	16.22	16.22	98.13
	其他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	33.00	493.94	669.77	4,142.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实际控制人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等	1,768.95	3,805.03	38,255.46	2,744.77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应付股利、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应付统借统还款等	5,227.12	936,757.65	1,497,333.34	81,585.29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保证金、关联借款等	139,748.50	591,983.15	945,125.71	152,466.02
	其他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保证金	238.86	2,119.87	2,246.31	3,066.9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中国华电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	13.94	20.39	16.69	515.16
长期 应付 款	中国华电	实际控制人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368,875.18	383,950.00	118,000.00	13,000.00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425,810.10	460,440.00	299,468.99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应付统借统还款本息	-	10,209.46	32,100.00	6,000.00
	华电租赁	同一控制下企业	融资租赁款	39,471.69	47,637.77	17,454.85	-
短期 借款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	-	-	-	7,100.00
	华电财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	贷款	781,493.60	869,300.00	-	8,000.00
			票据贴现	-	758.33	2,926.41	-
	华电保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48,867.50	41,524.00	32,900.00	-
	华电租赁	同一控制下企业	售后回租融资	-	30,007.77	-	-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委托贷款	-	10,910.53	3,405.00	22,350.00	
长期 借款	中国华电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	284,214.31	-	-	-
	华电福瑞/华电福新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	-	36,900.00	47,968.00	5,500.00
	华电财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	贷款	528,125.80	432,011.00	422,410.00	172,000.00
	华电租赁	同一控制下企业	售后回租融资	77,363.31	142,088.86	203,597.33	212,991.93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委托贷款	-	1,000.00	49,580.53	2,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华电租赁及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	租赁负债	643,725.59	632,949.35	394,274.95	248,071.88

(3) 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982,334.83	929,136.67	546,694.70	317,320.6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本承诺是指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签订不可撤销的长期资产的采购合同，需要支付但是尚未挂账的款项，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及施工采购、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长期资产采购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本所核查，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电国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具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电新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充分尊重华电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电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实施影响华电新能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电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华电新能5%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0%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3.43%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实业领域主要包括发电板块、煤炭板块及科工板块。华电新能属于发电板块，与煤炭板块及科工

板块不构成同业竞争。发电板块包括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为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常规能源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不构成竞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行业分类具有差异

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中对新能源的定义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等，而已经广泛利用的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能源，称为常规能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经营的风力、太阳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二者分别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板块企业经营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水力发电（D4413）和火力发电（D4411），水力发电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主要利用热能（含化学能）进行发电，二者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发行人所经营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行业分类不同。

（2）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原理不同且不构成原材料采购竞争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高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在火力发电中，燃煤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天然气发电的发电原理是利用空气与天然气压缩并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气流推动燃机，将天然气的化学能转换为燃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风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太阳能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经营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经营水力发电业务企业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企业（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燃煤、天然气等，因此，新能源发电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不构成原材料采购竞争。

（3）常规能源与新能源发电规划选址不构成竞争

风能和太阳能资源是决定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对较多；水力发电需依靠径流丰沛、落差巨大的河流进行开发，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如我国长江、黄河、珠江、澜沧江、雅砻江等流域，水力发电项目相对较多；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送出方便的地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因此，新能源发电与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在规划

选址方面不构成竞争。

(4)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

伴随“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目标的推进及保障新能源全额消纳的政策全面推行实施，将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保障我国新能源发展及消纳，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存在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不经营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发行人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lecdey Barchín, S. A. U. 位于西班牙，主要经营 28MW 的风电场运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在西班牙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福瑞控制的股比	截至2022年6月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能源”）	100.00%	21.56	0.77%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茂名中坳风电”）	51.00%	4.95	0.18%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流亭公司）	100.00%	34.40	1.23%
合计			2.18%

1) 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

根据华电福瑞的说明，安徽新能源、茂名中坳风电、流亭公司三家公司所持有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目前处于运行期，该等公司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法律瑕疵尚未整改完毕。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合规性等，该等新能源项目目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

为进一步避免上述公司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

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产中的部分项目（合计装机容量54.13千瓦，占华电新能控股股东控制的新能源资产装机总量的88.87%），其对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的交易方案正在履行相关方决策程序，其中：中国华电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决策程序全部完成后，华电新能将尽快完成与出让方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主要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中国华电已尽最大努力将其控制的绝大部分新能源资产整合到发行人体内。但由于合规性、上市公司独立性、业务存在实质区别等原因，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有部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新能源发电类型	截至2022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林”）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鱼塘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	75.00%	太阳能发电	3.13	0.11%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制造等	100.00%	太阳能发电	1.41	0.0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	51.00%	水光互补发电	45.00	1.6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源电力”）	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	28.29%	水光互补发电	75.00	2.68%
沈阳金山能	电力、热力的生	38.50%	风电	46.93	1.6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国华电控制的股比	新能源发电类型	截至2022年6月末新能源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装机容量比例
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股份”）	产与销售		太阳能发电	0.95	0.03%
合计					6.17%

注 1：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林 75% 股权，中国华电通过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江苏华林。

注 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科工 100% 股权。

注 3：中国华电直接持有乌江水电 51% 股权，能够直接控制乌江水电。

注 4：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黔源电力 15.89% 股权，乌江水电持有黔源电力 12.40% 股权。

注 5：中国华电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0.92% 股权，中国华电控制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17.58% 股权。

注 6：黔源电力及金山股份系上市公司，上表列示黔源电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情况；金山股份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装机容量，上表列示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情况；江苏华林、华电科工及乌江水电系非上市企业，上表列示其内部管理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装机容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能源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 江苏华林的太阳能发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江苏华林系中国华电经营太阳能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系中国华电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 4 个在运太阳能发电项目，分别为一、二、三期鱼塘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一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装机容量合计为 3.13 万千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华林持有的新能源项目存在对其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目前仍处于整改进程中。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合规性，该等新能源项目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为进一步避免江苏华林及其持有的新能源项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与江苏华林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受托方享有上述新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在内的经营性权利，在委托期内收取固定的委托运营费用，委托期为1年，到期后可续签；同时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具体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上述江苏华林持有的全部项目（合计装机容量3.13万千瓦），其对权属合规、经营可持续性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具备置入华电新能条件。上述项目注入华电新能的交易方案正在履行相关方决策程序，其中：中国华电已经决策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决策程序全部完成后，华电新能将尽快完成与出让方签署交易协议等交割工作。

② 华电科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华电科工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能源工程相关装备制造等。由于债务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以物抵债缘故，华电科工被动持有少量太阳能发电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装机容量合计 1.41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科工历史上曾与济宁锦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电力”）、宁夏赛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通”）等合作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承

建其太阳能发电项目。但由于合作方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华电科工对上述合作方提起诉讼。其后，因对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华电科工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分别拍卖锦阳电力合作的汶上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合作的宁夏赛通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夏赛通项目”）资产，但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均两次流拍。为了维护华电科工合法权益，锦阳电力、宁夏赛通所负华电科工债务已通过以物抵债完成偿还，即锦阳电力、宁夏赛通分别以汶上项目资产、宁夏赛通项目资产抵偿其对华电科工的债务。由于以物抵债资产标的为太阳能发电项目资产，华电科工取得上述资产后，被动导致其产生与华电新能从事同类业务情形。

由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非华电科工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华电科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华电科工后续拟依法对上述项目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和华电新能构成同业竞争，华电科工承诺：A. 在上述项目运营所必需的手续办理完毕且满足转让至华电新能条件后，华电科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转让上述项目；B. 如华电新能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放弃承接该等项目，或出于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承接该等项目超过 3 个月，则华电科工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中国华电及下属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C. 未来如出现以物抵债等导致华电科工被动获得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资产情形，均参照上述路径进行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审议决策不承接该等项目，华电科工正在履行对外转让该等项目程序。

③ 乌江水电及黔源电力的水光互补发电业务

乌江水电是中国华电位于贵州省内的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经营管理、开发建设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乌江水电装机容量合计 1,364.50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水光互补项目 45 万千瓦。

黔源电力是中国华电在贵州省内专注北盘江流域、芙蓉江流域、三岔河“两江一河”梯级水电项目的开发的区域电力业务平台。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黔源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398.35 万千瓦，其中水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其余均为水电项目。

A. 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水光互补项目一般将光伏电站作为水电站的额外机组，通过水轮发电机组的快速调节作用补偿光伏发电的出力波动，以达到优化光伏发电电能质量的目的，利用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将光伏发电和水电机组电力联合打捆送出，在水量充沛的情况下，水电所发电量优先上网，配套光伏所发电量存在无法上网的可能性，且水轮机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快速调节性，提高线路通道利用率，减少光伏发电波动性影响。同时，光伏发电也在事实意义上对水力发电起到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光伏发电对水电枯水季节的电量补充，能够改善水电丰枯季节悬殊的特性，提高水电站枯水期输电线路利用率。水光互补项目中，一般光伏所发电量需依靠原有水电站输送通道输送至升压站，电网公司按照当地水电/光伏电价，对水光互补电站中水电/光伏所发电量分别进行结算。

项目指标获取方面，具备大型水电站是申请获得水光互补项目的前提条件，流域可开发的水光互补项目装机规模受到流域整体水电可开发规模、实际开发规模等指标的限制，且能源局在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审批时占用的开发指标亦互相独立。

综上所述，水光互补项目为依据原有大型水电机组所开发的光伏业务，水光互补中光伏电站无法独立运营且配套光伏装机规模受制于水电所在流域可开发规模，水光互补项目与一般太阳能发电项目从运营、结算等业务模式，以及项目指标获取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B. 政策保障贵州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不构成电力市场销售竞争

宏观政策方面，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并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销售和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实际情况方面，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消纳和销售竞争。根据国家“西电东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贵州区域电力除满足本地消纳外，其他将外送至广东区域，即“黔电送粤”。

从发电侧而言，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数据，2021年贵州及广东区域弃光率分别为0.4%、0%，未来伴随贵州区域光伏配套输电工程进一步建设及新能源配套储能有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贵州区域与广东区域可能均不再存在弃光情况；从用电侧而言，广东作为我国工商业大省，广东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2019-2021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与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电力供应不足，具体发电量、用电量及用电缺口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电量	5,051.0	5,225.9	6,115.2
用电量	6,696.0	6,926.0	7,866.6
用电缺口	1,645.0	1,700.1	1,751.4

数据来源：除2021年用电量数据来自于南方电网外，其他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

因此，鉴于目前贵州省及广东省弃光率均较低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且广东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能够保证乌江水电、黔源电力水光互补业务发电量及华电新能太阳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因此乌江水电、黔源电力与华电新能新能源消纳和销售不构成竞争。

C. 黔源电力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黔源电力于 1993 年 10 月由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贵州省普定县资源开发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股设立。2005 年 3 月，黔源电力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贵州省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过户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黔源电力股份 2,475 万股划转给中国华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此次划转。股份划转后，中国华电成为黔源电力的第一大股东，为黔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华电的说明，黔源电力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水光互补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水光互补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同黔源电力、乌江水电水光互补项目之间不构成实质竞争。

④ 金山股份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金山股份为中国华电目前下属 A 股上市电力公司。根据本所在企查查网站上

查询的信息，金山股份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区域供热业务，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金山股份在运发电装机容量 567.88 万千瓦，其中火电 520 万千瓦，风电 46.93 万千瓦，太阳能 0.95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并非金山股份的主要业务。根据金山股份 2015 年发布的相关公告，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A. 金山股份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2001 年 3 月，金山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报告书》，2009 年，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金山股份当时控股股东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此，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电并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因此，金山股份过往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开发和拓展等均沿袭其原有发展思路，且其自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决策并开展部分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其体内新能源业务开展均由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在成为中国华电下属上市公司前即存在自主决策开展少量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情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独立。

B. 电力销售端不受发电企业影响，不构成主要客户端的竞争

我国电力企业一般销售亦售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内蒙古电网作为我国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的三家主要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在其所辖范围内统一管理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其购买电力产品不会受到辖区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因此，金山股份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的主要客户端不构成竞争情况。

C. 政策保障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

系规划》，规划提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保障、促进新能源消纳，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从政策层面而言，新能源发电消纳不构成实质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不上网，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极少量的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投产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不足 0.05%。根据中国华电和华电福瑞的说明，其全额自发自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要目的系提高厂区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的利用效率，用于自身厂区内用电，并网模式均为全额自发自用，自投产以来均未有上网电量，不属于商业发电行为。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政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属全额自发

自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为自备电站，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能源资产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华电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华电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华电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国华电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中国华电不再是华电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电福瑞未来将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电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与华电新能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华电福瑞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华电新能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福瑞将立即通知华电新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电新能及/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无法纳入华电新能体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华电福瑞将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使将该等项目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

4、针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华电新能体系外的公司与华电新能或华电新能下属控制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华电福瑞将积极予以配合。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华电福瑞不再是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或（2）华电新能终止在 A 股上市。”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发电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共计 6,355 宗，面积共计约 41,462,554.34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中共计 6,101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0,500,903.17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97.68%；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54 宗，面积共计约 961,651.17 平方米，其面积占比约为 2.32%。

（2）具体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101 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 40,500,903.17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4,647 宗，面积共计约 11,324,309.00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计 1,454 宗，面积共计约 29,176,594.17 平方米，其中共有 1,318 宗划拨土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其土地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大部分划拨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对于尚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批复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共计 254 宗面积共计约 961,651.17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电场（站）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5 宗面积共计约 115,883.73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及相关手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8 宗面积共计约 204,193.0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相应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1 宗面积共计约 641,574.44 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 141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23 宗面积共计约 510,010.44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118 宗共计面积约 466,580.30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应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 141 宗正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 18 宗面积共计约 131,564.00 平方米的土地，待土地空间规划调整后方可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由于该等项目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或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等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

(1) 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159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面积共计约79,887,971.24平方米，主要用于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土地中，共租赁国有土地29宗，面积共计约19,446,966.24平方米；共租赁集体土地130宗，面积共计约60,441,005.00平方米。

(2) 具体情况

1) 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国有土地29宗，面积共计约19,446,966.24平方米。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全部29宗租赁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面积共计约19,446,966.24平方米，该等租赁土地出租方均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已提供有权对外出租的说明或为自土地主管部门租赁。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

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 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130 宗，面积共计约 60,441,005.0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124 宗租赁面积总计约 55,498,094.12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已完成出租相关的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其余 6 宗尚未取得出租相关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中，有 3 宗租赁土地由当地政府作为一方参与合同签订。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出租相关手续或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出具的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协议或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出租相关的手续及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或村集体有关已履行相关出租手续的说明的租赁土地，其面积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尚无相关方阻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且该等租赁土地中有 3 宗租赁土地由当地政府作为一方参与合同签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共计 159 宗土地中，有共计 110 宗租赁面积合计约 51,715,286.01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

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97 宗土地的相应项目已取得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的说明，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44,021,689.5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面积占比约为 85.12%。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光伏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证明，该等租赁行为符合《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2) 一般光伏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有 13 宗为一般光伏项目租赁使用，面积共计约 7,693,596.51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14.88%。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租赁 7 宗土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其中，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二工地光伏项目、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脑包图光伏项目及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

电项目，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公布《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例行督察发现光伏产业违法用地问题相关整改要求的通知》，明确对光伏项目用地区别时段进行整改，并说明在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出台之前建设的光伏项目占用一般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按原地类认定，不再立案查处。

其中，内蒙古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突泉光伏项目、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托克海新光伏项目及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沙日召光伏项目，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其部分已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且该等租赁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自有房产共计698处，面积共计约516,427.72平方米。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前述房产中共计637处房产的权属证书，面积共计约441,078.71平方米，面积占比约为85.4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61处，面积共计约75,349.01平方米。

（2）具体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637处自有房

产的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61 处房产中，其中 21 处房产已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40 处房产尚未取得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21 处总计面积约 34,725.0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1 处房产中，共有 16 处面积共计约 27,398.12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暂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经营发电项目的房产中，共有 40 处总计面积约 40,623.96 平方米房产，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40 处房产中,共有 15 处面积共计约 10,692.6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7 处面积共计约 3,683.65 平方米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其相应的土地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函,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 40 处房产中,共有 25 处面积共计约 29,931.29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对该等房产所涉及的土地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上述 25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21 处面积共计约 23,800.73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根据土地预审或相关查询结果,该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且其中 20 处面积共计约 22,905.37 平方米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已进一步出具说明,说明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或可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 25 处所涉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房产中,有 4 处面积共计约 6,130.56 平方米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尚需待土地空间规划调整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权属证照,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相应的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说明土地空间规划正在调整中,待调整完成后可依法依规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共计 152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4,228,654.07 平方米,其均为电站项目用房(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办公场所、升压站或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等)。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98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房产

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42 处房产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上述房产中，有 6 处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期，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共计 152 处房产中，有共计 13 处房产为以办公为主要用途的商品房，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22,208.78 平方米，其中共计 1 处租赁房产已完成商品房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且前述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房产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及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产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前述租赁商品房未做租赁备案的情形，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共计 152 处房产中，有共计 117 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屋顶及相关建筑物用于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合计租赁面积共计约 4,201,207.15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73 处租赁屋顶所涉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其余承租房产中共计有 32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说明其对出租的房屋屋顶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并将协调确保承租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或说明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此外,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且出租方未出具相关权属证书或说明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及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自有注册商标4项。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 被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标志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发电企业,可以无偿使用中国华电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VI手册)中规定的中文、英文和图形标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被授权使用使用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华电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标志许可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专利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专利 128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版权局网站（<https://www.ncac.gov.cn>）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著作权 38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1 项，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四）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海域使用权 2 宗用于海上风电项目，面积共计约 4,224,088.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另 1 宗海上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所认为，针对前述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针对 1 宗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由于该等项目占发行人的装机容量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工程规模在 50MW 以上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承接方	签署日期	工程规模	特许经营期
1	福建龙潭风电场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2015/5/4	50MW	不超过 25 年
2	康保牧场 1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河北省能源局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2010/5	100MW	25 年
3	华电沽源风电场 1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09/12	100MW	25 年
4	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场 300MW 特许权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2010/7	300MW	25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相关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7,673,499,961 元、108,568,908,424 元、145,523,998 元及 250,902,544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2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3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分公司。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土地及房产的相关查册文件、盘点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披露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或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向银行借款，其尚未解除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8,504,757,790 元、尚未解除质押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935,146,333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

系基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电台州玉环一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一标段采购合同》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永磁直驱型风电机组 22 台	98,252	2020.05.21	正在履行
2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毛井风电场增建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54,300	2021.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组件采购合同》						
3	《220kV 海缆、35kV 海缆及附件采购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海缆、35kV 海缆、海缆终端、J 型管中心夹具和弯曲限制器、海缆中间接头、海缆在线监测等设备附件	129,650.57	2020.10.27	正在履行
4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二）采购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为 MySE8.3-180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61,837.11	2020.10.19	正在履行
5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附属设备（标段一）采购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为 MySE6.8-158 的合同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64,595.72	2020.10	正在履行
6	《广东华电肇庆怀集梁村 200MW 农业光伏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怀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双玻高效光伏组件	50,395.13	2021.12.17	正在履行
7	《河北华电沽源西胡同二期	河北华电沽源	东方电气风电	型号为 DEW-D2500-1	71,540	2019.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0MW 风电项目 风电机组设备采 购合同》	风电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41 的合同设 备及与设备 有关的技术 文件、技术服 务和技术培 训			
8	《华电康保卧虎 石 300MW 工程风 电机组及其附属 设备采购合同》	河北华 电康保 风电有 限公司	北京金 风科创 风电设 备有限 公司康 保分公 司	合同规定的 发电机、滑环 等设备及与 设备有关的 技术文件、技 术服务和技 术培训	101,100	2019.06.18	履行完毕
9	《河北华电蔚县 西岭 202MW 风电 项目风电机组设 备采购合同》	河北华 电蔚县 风电有 限公司	中车株 洲电力 机车研 究所有 限公司	型号为 WT3000D160H 100、 WT3600D160H 100 混装的合 同设备及与 设备有关的 技术文件、技 术服务和技 术培训	55,807.20	2021.09.26	正在履行
10	《甘肃华电环县 毛井二期 200MW 风电项目风电 机组采购合同》	甘肃华 电环县 风力发 电有限 公司	中车株 洲电力 机车研 究所有 限公司	相关风电机 组设备	57,068.55	2021.07	正在履行
11	《广西华电河池 环江 300MW 农光 互补项目光伏组	华电福 隆基绿 能科技 股份有	隆基绿 能科技 股份有	光伏组件	60,424.16	2021.09.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件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采购 B 标段采购合同》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H152-5.0MW; 21 套 H152-6.2MW	102,076	2020.05.05	履行完毕
13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筒）A 标段采购合同》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 MySE7.0-158 /100	108,570	2018.10.30	正在履行
14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达坂城区 6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为 GWH191-6.7 (43 台)、 GWH191-6.25 (26 台)、 GWH171-6.25 (32 台)的设备 及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3,752.52	2022.06.20	正在履行
15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木垒光伏园区 250MW 光伏发电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 LR5-72HBD 545M 共	60,751.14	2022.05.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电项目光伏组件 采购合同》	司		4072340 块， 222000300 瓦； LR5-72HBD 550M 共 176343 块， 96988650 瓦			
16	《湖北华电武穴 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穴风光储一体 化百万基地项目 光伏组件采购合 同》	湖北华 电武穴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隆基绿 能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光伏组件 LR5-72HBD-5 40W 共 171080 块，共 92.3832MW， 接入 235 个逆 变器； LR5-72HBD-5 45W 共 396760 块，共 216.2342MW， 接入 545 个逆 变器合计 308.6174MW	57,865.76	2022.05.26	履行完毕
17	《甘肃华电玉门 麻黄滩第一风电 场 AB 区 400MW MY2.0SL-104/80 双馈式风力发电 机组（200MW）采 购合同》	甘肃华 电玉门 风力发 电有限 公司	广东明 阳风电 产业集 团有限 公司	甘肃华电玉 门麻黄滩 400MW 风电 项目 100 台 MY2.0SL-104 /80 双馈式风 力发电机组	71,792	2013.04.05	履行完毕

(2) 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 5 亿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华电海西德令哈一期 100 万千瓦光储及 3WM 制氢项目 50 万千瓦光伏场标段	215,453	2021.11.27	正在履行
2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I 标段）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203,655.48	2020.10.09	履行完毕
3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I 标段）合同》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电阳江青洲三 500MW 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193,702	2020.09.29	履行完毕
4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电福清海坛海峡 300MW 海上风	144,926.67	2018.09.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上风电项目 试桩、风机基 础制作与施 工、风机安装 及海缆敷设 工程合同》			电项目			
5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 场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 承包合同》	浙江玉环 华电风力 发电有限 公司	华电重工 股份有限 公司	华电玉环 1 号海上风电 场项目一期 工程 (即浙江华电 台州玉环一 期 300MW 海上 风电项目)	171,632.46	2020.06.22	履行完毕
6	《巴里坤东 方民生三塘 湖风区总承 包合同》	巴里坤东 方民生新 能源有限 公司	中国华电 工程(集 团)有限 公司	巴里坤东方 民生三塘湖 风区 1-4 期 4*49.5MW 风电项目	128,700	2012.08.08	履行完毕
7	《江苏华电 滨海风电有 限公司江苏 华电滨海风 电场项目设 计、设备采 购、建筑安 装及调试 EPC 总承 包合同》	江苏华电 滨海风电 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 工程顾问 集团公 司、中国 电力工 程顾问 集团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江苏华电 滨海风电 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滨海风电 场项目	89,290.95	2014.11.18	履行完毕
8	《华电兴化 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李 中)80MW 光	华电兴化 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 司	中国电力 工程顾问 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	华电兴化太 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李中)80 MW	63,171	2014.05.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		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			
9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沙沟) 80MW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沙沟)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64,732	2014.05.08	履行完毕
10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工程 EPC(垫资) 总承包合同》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哈密 20 万千瓦风电工程	130,083.76	2015.05	履行完毕
11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一期 9.8 万千瓦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一期 9.8 万千瓦风电场	67,589.72	2017.07.1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2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购售电合同》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9.92	风力发电	2020.12.14 至 2025.11.30	正在履行
2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甘肃华电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0	风力发电	2017.10.10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购售电合同》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	2020.12.2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购售电合同》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0	风力发电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4.95	风力发电	2022.01.0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6	《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0.00	风力发电	2022.01.0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7	《购售电合同》	达茂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风力发电	2021.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8	《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5	风力发电	2021.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9	《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3	风力发电	2021.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购售电合同》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0	太阳能发电	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展至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2.12.31)	
11	《临时购售电合同》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发电	自首台发电机组或首批发电单元并网时间(2021年12月30日)起延后六个月止	履行完毕
12	《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三年购售电合同》	康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太阳能发电	2021.08.01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发电	2021.01.01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1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山西芮城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0	太阳能发电	2021.01.01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15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木垒县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发电	2021.10.29至2025.12.31	正在履行
1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续签)购售电合同》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0	太阳能发电	2019.12.03至2024.10.30	正在履行
17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	风力发电	2022.03.21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风场) 购售电合同》						
18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10	太阳能发电	2021.05.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9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菩提海风场) 购售电合同》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0	风力发电	2021.09.17-2 022.03.20	履行完毕

注：第 3 项合同的售电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处列示合同签署时签署方公司名称，下同。

(二)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签署的余额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支行	1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5 年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70,000	2021.10.28-2022.10.28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00,000	2022.03.24-2023.03.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280,000	2022年2月15日签署,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	2022.02.16-2023.02.16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0	2022.03.04-2023.03.04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	2022.03.11-2023.03.10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0,000	2022.02.18-2023.02.17	正在履行
9	《循环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2.23-2023.02.22	正在履行
10	《循环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2.22-2023.02.21	正在履行
11	《委托贷款合同》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26家子公司	委托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1,706.50	2022.03.24-2025.03.20	正在履行
12	《循环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2022.10.20	正在履行
13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105,090	2021.09.28-2039.06.21	正在履行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新疆华电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0	1年,自首次提款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达坂城新 能源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磨 沟支行		起算	
15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华电（海 西）新能 源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州分行	100,000	2022.05-2041.05	正在履行
16	《项目融资 借款合同》	湖北华电 武穴新能 源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160,000	2022.05.25-2038.05 .24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上述相关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

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32,429,460元，其他应付款为4,688,935,19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六）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福新发展拟在交易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等债券品种注册发行并评级的议案》及发行人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3.08%。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以及《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为3.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共进行过 13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2020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相关资产

（1）重组方案

根据相关协议、批复文件、交割凭证和决议，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福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139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11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及 2 家核电企业和 1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参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转让方	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无偿划转	-	华电福新	2020/11/30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 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	-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转让方	审计/评估 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 (万元)
				2家核电企业 参股权和1 家风电企业 参股权	
非公开协议转 让	现金	华电福 新	2020/8/31	45家新能源 发电企业控 股股权	905,906.26
		中国华 电及其 下属其 他公司		40家新能源 发电企业控 股股权 9家分公司或 风光电项目 资产	905,573.16
合计					1,811,479.42

(2) 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 股东决定

根据2020年11月华电福新发展唯一股东华电福新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电福新同意以股权(资产)划转、协议受让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上述新能源发电资产。

② 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和分公司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28号)、《关于同意华电

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43号）、《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部分风光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0〕663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中，除6项标的资产未按照中国华电2020年所出具的相应批复进行审计外，致同、大信、天职已就相关标的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

2020年11月10日中企华、中联、中同华及中和就按评估值协议受让的上述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该等评估报告均于2020年12月8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中国华电确认，2020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华电新能及其前身福新发展进行的上述重组已经过中国华电批准，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

④协议签署

经本所核查，2020年12月，福新发展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或《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转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针对前述标的资产中6项标的资产未按照中国华电2020年所出具的相应批复进行审计的情形，中国华电已确认其重组已经过中国华电批准，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此外，该等资产财务占比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2021年，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华电福新相关资产

(1) 重组方案

2021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增资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华电国际、中国华电、华电福新及其下属其他公司57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1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个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具体如下：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出让方	定价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无偿划转	-		2020/12/31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非公开协议转让	现金	华电福新	2020/12/31	3项新能源项目资产	14,418.28
			2021/8/31	1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2.03
	股权、现金	华电国际	2020/12/31	31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8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股权作价 1,360,941.78 现金作价 507,717.40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出让方	定价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2021/8/31	4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81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2021/9/30	1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现金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2020/12/31	3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88,802.69
			2021/2/28	2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8/31	12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9/30	1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2021/10/31	1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	

转让方式	支付方式	出让方	定价基准日	标的资产	协议作价（万元）
合计					1,971,902.18

(2) 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 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

根据华电福新发展股东/股东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做出的决议，华电福新发展股东/股东会同意通过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福新发展注入上述新能源发电资产。

② 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3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4 号）、《关于同意新疆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8 号）、《关于同意云南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股权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1 号）、《关于同意华电福新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光伏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82 号），中国华电对上述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增资华电福新发展、华电国际向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公司股权及项目资产、中国华电及其直属单位华电向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公司股权以及华电福新向华电福新发展非公开协议转让新能源项目资产事项予以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279 号），中国华电同意将华电福新持有的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福新发展。

根据中国华电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80 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637 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1 年 2 月、3 月、4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大信、致同、天职、立信对就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中联评估、中企华、中同华、银信对上述交易中涉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11 月及 12 月经中国华电备案。

④协议签署

2021 年 5-6 月、8 月及 10-12 月，华电福新发展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股权划转协议》/《新能源前期项目转让之框架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移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中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

3. 2022年3月，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

(1) 重组方案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福瑞下属子公司转让1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权、7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	受让方	定价基准日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3,400.67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项目	9,760.67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渠则二期49.5MW风电项目	
	定边能源流亭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高伙场49.5MW风电项目	25,920.02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王盘山洋茆湖49.5MW风电项目	

	洛阳华电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樊村一期48MW风电项目	13,243.72
	华电福瑞（龙口）能源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北马风电二期50MW风电项目	39,900.00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昆仑风电一期48MW风电项目	12,100.00
合计				114,325.08

（2）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①董事会决议

根据华电新能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华电新能同意以转让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置出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项目，以整体转让项目完整资产的方式置出华电靖边王渠则一期49.5MW风电场项目、二期49.5MW风电场项目和陕西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边高火场风电场工程项目等七个项目。由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接华电福新安庆大观风电项目所在的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由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上述七个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②国资批复

根据中国华电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非公开协议转让所属新能源企业股权和资产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2〕111号），中国华电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22年2月及3月，致同、大信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中联、中同华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该等评估报告均于2022年3月28日或2022年3月29日经中国华电备案。

④协议签署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等协议。

⑤权属移转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实际取得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在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形成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福新发展(前身为福清风电)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20 年 6 月 8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对福清风电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30,190 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清风电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0 年 11 月 3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清风电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0 万元以及继续保留执行董事职务，产生方式改为股东委派的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清风电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0 年 11 月 6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新发展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0 年 12 月 1 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董事会职权、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权、党的组织等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1年4月30日，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37,200万元增加至996,000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21年6月30日，福新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996,000万元增加至1,585,747.35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因股东增加而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22年12月21日，福新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就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1,585,747.35万元变更为1,900,796.4924万元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福新发展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华电新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公司住所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修订事宜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修订而成，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8日
2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7日

2. 董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6月30日
---	-------------	------------

3. 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舒福平	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	侯军虎	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3	吴韶华	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4	陈朝辉	董事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5	秦介海	董事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6	林明双	职工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7	孙茂竹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8	高旭东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9	刘永前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邵福生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曹敏	监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掌于昶	职工监事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侯军虎	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2	张戈临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3	吴豪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4	王峰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5	黄永坚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福新发展报告期内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1）经本所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置执行董事1人，为陈荣水。

（2）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陈荣水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设置董事会，选举黄少雄、吴建春、

杜将武、杨明为公司董事。

(3)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吴建春不再担任董事，选举侯军虎为公司董事。

(4)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选举冯荣为公司董事。

(5)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舒福平、侯军虎、吴韶华、冯荣、罗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茂竹、高旭东和刘永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明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6) 2022 年 9 月 6 日，罗贤、冯荣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朝辉、秦介海为公司董事，冯荣、罗贤辞职生效。

2. 监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置监事 1 人，为陈立库。

(2)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陈立库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林惠坚为公司监事。

(3)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林惠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邵福生为公司监事。

(4)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邵福生、曹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

举掌于昶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为总经理陈荣水。

(2) 根据福新发展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撤销原组织机构，陈荣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3)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吴建春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吴豪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吴建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侯军虎担任公司总经理、秦介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黄永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根据福新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戈临、王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算。

(7)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除秦介海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被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会聘请福新发展原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侯军虎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戈临、王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豪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黄永坚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外部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茂竹、高旭东、刘永前。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0%、2.5%、5%、7.5%、12.5%、15%、16.5%、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年4月1日之后，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算	1%-7%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算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享有税收优惠，主要涉及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不受影响。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享有前述税收优惠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税收优惠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第1-6月存在享受金额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税收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5 笔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应急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7 笔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为光伏风电类型的发电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能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产生未决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90 亿元，发行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万千瓦）	总投资金额（亿元）
风光大基地项目	525.00	295.40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362.55	164.84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305.20	150.8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323.80	193.42
合计	1,516.55	804.46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仲裁申请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1 件、仲裁案件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A.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力设计院”）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东方民生”）为被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 案件一审审理情况

(1) 原告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诉称：2013年5月，新疆电力设计院与伊吾东方民生签订《伊吾东方民生淖毛湖风区2*49.5MW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新疆电力设计院承包伊吾东方民生的“淖毛湖风区2*49.5MW风电项目”，合同总价为158,000,000元，新疆电力设计院按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于2014年7月25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签证书》。该项工程经第三方审核并经原被告确认总造价为158,000,000元。施工期间，伊吾东方民生支付100,000,000元，尚欠工程款58,000,000元，经多次催要，伊吾东方民生拒绝支付。

(2) 诉讼请求

新疆电力设计院的诉讼请求：一、被告支付工程欠款58,000,000元；二、逾期违约金12,656,900元；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被告答辩

伊吾东方民生辩称原告交付的工程未能达到设计要求且未能有效整改，构成严重违约，被告有权拒绝向新疆电力设计院付款。

(4) 判决情况

2018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2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58,000,000元；二、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违约金8,440,740元。案件受理费395,084元，由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担21,081元，被告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374,003元。

b. 案件上诉及二审审理情况

2018年11月8日，伊吾东方民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22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9年3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该项诉讼，伊吾东方民生与新疆电力设计院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25日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案（2018）新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及另案（2018）新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涉及的伊吾东方民生需赔偿新疆电力设计院的本金8,450万元（其中本案涉及的本金5,800万元），以及双方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伊吾东方民生应付新疆电力设计院的风机设备质保金4,000万元，由伊吾东方民生以银行票据/电汇、债转股的方式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其中银行票据/电汇部分7,150万元，在2026年12月30日前偿还完毕，债转股部分在前述7,150万元偿还完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伊吾东方民生按期偿还前述7,150万元本金的前提下，新疆电力设计院免除（2018）新民终535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新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违约金及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吾东方民生已按照《和解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共计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4,150万元。

鉴于：（1）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2）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伊吾东方民生已与新疆电力设计院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新疆电力设计院支付赔偿金额，故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甘肃能源”，）以北京航天万源新

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科技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1）申请人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2010年8月20日，华电甘肃能源与新兴科技公司签订《白银马昌山49.5MW风电场工程900K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由新兴科技公司向华电甘肃能源提供55×900K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华电甘肃能源按约定向新兴科技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累计付款金额为210,462,600元。由于新兴科技公司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备品备件和检修、维修服务，设备可利用率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

（2）仲裁请求

甘肃华电福新请求：1.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实际损失21,347,894.31元；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风电机组后续综合治理费用13,675,260元；4. 依法裁决扣减《白银马昌山49.5MW风电场工程900K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价款3,290,000元；5.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北京航天万源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1,399,894.6元；6.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

2021年5月25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经与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确认，目前该案已移交案件部，等待案件通知仲裁员人员以及具体开庭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1）上述仲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要求对方赔偿之纠纷；
（2）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故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罚款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和“（二）安全生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章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 70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应的处罚依据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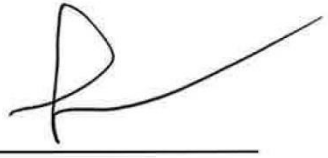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